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总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分支机构工作，增强分支机构的活力，促进分支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会所属分支机构：分会、专业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

第三条 分支机构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化运作、自身组织建设、会员管理、工作绩效、经济效益、信息报送、参与总会工作以及综合评价八个方面。

（一）规范化运作（占 15%）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分支机构工作条例》等规定，做到规范化和合法化运营，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自身组织建设（占 10%）

1. 健全和完善分支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秘书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分支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
2. 根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发展规划（2019-2021）》，结合行业发展要求及分支机构专业特点，完成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召开分支机构年度理事会议、会员大会；
4. 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理事会换届要求及程序如期进行换届。

（三）会员管理与服务（占 20%）

1. 积极吸纳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入会；
2. 建立和完善分支机构会员数据库，实行会员动态管理；
3. 严格按照总会《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认真组织收取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年度会费，禁止强收费、乱收费和重复收费；
4. 根据总会《会员服务项目清单》，结合分支机构实际情况制定《分支机构会员服务项目清单》，并按项目清单积极主动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5. 按照总会《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公约》规定，加强行业自律，严格规范分支机构会员单位行为，不断促进行业健康和谐发展；
6. 积极维护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

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7. 及时收集和反映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的各项需求及诉求。

（四）业务活动（占 20%）

1. 结合总会及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活动计划表并上报总会；

2.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会议、展览和技术交流活动，活动应突出专业性和行业性，符合分支机构业务特点，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

3.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化科研合作、会议展览、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积极与国际同行、社会组织及专家建立合作关系；

4. 组织开展与分支机构业务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活动；

5. 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活动应在结束后一周内形成活动纪要，并报总会会员部备案。

（五）调查研究与标准制定（占 9%）

1. 积极组织和开展本行业的调查研究工作，撰写研究报告、白皮书、行业规划等；

2. 积极提出本行业或领域内的相关政策建议，为本行业及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3. 积极做好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内有关标准法规的调

研、论证、评价和跟踪工作，积极开展本领域内有关标准、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六）综合经济指标考核（占 5%）

综合经济指标指分支机构年度内经济收入的总合，包括但不限于会费收入、开展各类业务活动收入、培训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七）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占 8%）

1. 建立健全分支机构通讯员制度；

2. 积极搜集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的综合动态，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动态、技术和产品研发动态、新产品发布等，及时在分支机构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刊登，同时报送总会会员部审核后发布到相关媒体；

3. 积极联系分支机构的专家、企业家为总会会刊《国内外机电一体化技术》杂志撰写稿件。

（八）服务与参与总会工作安排（占 10%）

1. 自觉接受总会的领导和业务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总会的工作安排部署，及时完成总会交办、委托的各项任务；

2. 积极参与配合总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承办总会活动中分论坛工作，协助总会积极组织分支机构会员参与总会的各项活动；

3. 按照总会统一对行业统计的要求，做好本专业的数据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4. 积极协助总会开展行业调研和研究，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

5. 积极配合总会与地方政府进行接洽，承接相关政府服务项目；

（九）审批报告制度（占 1%）

重大活动、重大事项必须履行事前向总会报告制度。

（十）综合评价（占 2%）

总会将在年度内不定期的对分支机构所开展的工作通过电话约谈、信息报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抽调检查，针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分支机构要求限期整改。

第三章 考核评估办法

第四条 考核评估小组由总会领导和部门主任以上人员组成，其中：会长任组长，正副秘书长任副组长，部门主任任成员。

第五条 考核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为每年 12 月份。

第六条 考核评估主要依据分支机构填写的分支机构考核评估表（见附件 2）、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并结合平时分支机构各方面工作情况以及总会抽查情况。

第七条 考核评估标准。根据本办法附件 1 “分支机构考核指标”中所列项目由评估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优秀，60-80 分为合格（含 60 分），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八条 评估小组将根据分支机构上报的材料，并结合分支机构平时工作表现、总会年度抽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第四章 评估结果确认及公布

第九条 考核评估结果总会于评估结束后一周内书面通知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向总会秘书处进行书面申诉，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审核，总会将不再受理。

第十条 考核评估最终结果总会将在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会议上进行公布。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最终结果将作为评选年度先进分支机构和优秀秘书长的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在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分支机构的总会将进行表彰，并颁发“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年度优秀分支机构”荣誉称号，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分支机构秘书长授予“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年度优秀秘书长”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分支机构总会将采取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未按要求其进行整改的，采取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等处罚。

第十四条 考核评估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分支机构总会将进行届中调整，采取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理事长或

秘书长)、取消其分支机构资格等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会秘书处负责实施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小组有权对评估项目根据分支机构发展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前应与分支机构进行商议并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 分支机构考核评估指标
- 2、 分支机构考核评估表